披尋記/100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卷第九十九

披尋記
卷第一百
作者：韓清淨

序

庚七遍知四

攝事分中調伏事擇攝第五之二

辛一標

復次，依毗奈耶勤學苾芻，於其五處應正遍知。

辛二徵

云何為五？

辛三列

一、事遍知，二、罪遍知，三、補特伽羅遍知，四、引攝義利遍知，五、損惱遍知。

辛四釋五、壬一事遍知

云何事遍知？謂蘊等五事。如聲聞地已說。

蘊等五事等者：聲聞地說五種善巧所緣，即此蘊等五事。五善巧者，一、蘊善巧，二、界善巧，三、處善巧，四、緣起善巧，五、處非處善巧。如彼別釋應知。（陵本二十七卷十四頁）

壬二罪遍知四、癸一徵

云何罪遍知？

癸二標

謂依毗奈耶勤學苾芻，由五種相遍知所犯。

癸三列

一者、遍知犯罪因緣，二者、遍知犯罪等起，三者、遍知所犯罪事，四者、遍知犯罪加行，五者、遍知犯罪究竟。

癸四釋五、子一遍知犯罪因緣

遍知犯罪因緣者，謂或貪因緣、或瞋因緣、或癡因緣，毀犯眾罪。

子二遍知犯罪等起二、丑一出差別

遍知犯罪等起者，謂或有罪由身等起，非語、非心；或復有罪由語等起，非身、非心；或復有罪由心等起，非身、非語；或復有罪由身、由心等起，非語；或復有罪由語、由心等起，非身；或復有罪由身、由語等起，非心；或復有罪由身、由語、由心等起。

丑二簡發露

無獨由心所犯眾罪，應從他處發露悔除，唯當懇誠深自防護。如有苾芻，發起種種欲尋

思等不善尋思。

子三遍知犯罪事

遍知所犯罪事者，謂犯罪事略有二種。一者、有情數事，二者、無情數事。

子四遍知犯罪加行

遍知犯罪加行者，謂所犯罪有二加行。一、非所應作事業加行，二、是所應作事業加行。

子五遍知犯罪究竟二、丑一標義

遍知犯罪究竟者，謂於是處施設方便，即於是處而得究竟，非於中間有其退轉。以是緣故，所犯圓滿。

丑二料簡二、寅一所犯罪聚

諸集麤罪，他勝眾餘方便中犯隕墜惡作，於彼方便及自聚中而得究竟，於隕墜罪諸方便中亦犯惡作。

諸集麤罪等者：此顯諸集麤罪，隨應攝入四罪聚中。謂若他勝眾餘諸集麤罪，於其方便中亦犯隕墜惡作，於隕墜罪諸方便中亦犯惡作，如應當說於彼方便及自聚中而得究竟。

寅二所犯異名六、卯一有餘罪無餘罪

四種罪聚，名有餘罪；他勝罪聚，名無餘罪。

卯二不積聚非不積聚

若所犯罪，由有智故，名不積集；或復從他而顯發故，亦不積集。與此相違，非不積集。

卯三已顯說未顯說

若所犯罪，已從於他如法發露，方便悔除，名已顯說。與此相違，名未顯說。

卯四有期願無期願

若所犯罪，權持當悔，名有期願。與此相違，名無期願。

卯五有制立無制立

若所犯罪，諸佛世尊於別解脫毗奈耶中，建立為犯，名有制立。與此相違，名無制立。

卯六等運非等運

若所犯罪，或約一類補特伽羅，或復約時而不決定，先無差別總相制立，當知此罪名為等運。與此相違，名非等運。

壬三補特伽羅遍知四、癸一徵

云何補特伽羅遍知？

癸二標

謂由五相應知差別。

癸三列

一、由行差別故；二、由眾差別故；三、由增減差別故；四、由證得差別故；五、由觀察差別故。

癸四釋五、子一由行差別

由行差別者，謂能遍知，由貪等行有差別故，彼有差別。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由貪等行有差別故等者：聲聞地說：由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行差別故，建立七種補

特伽羅，乃至廣說。（陵本二十六卷七頁）如彼別釋其相應知。

子二由眾差別

由眾差別者，謂能遍知，由苾芻、苾芻尼等七眾別故，彼有差別。

子三由增減差別二、丑一辨二、寅一約俱生辨

由增減差別者，謂如一類補特伽羅，或貴族出家，或富族出家，或顏容端正。其餘一類則不如是。

寅二約加行辨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多聞博識，語具圓滿，大智大福，於淨尸羅堅猛防護，少有所犯，多生惡作，於犯、於出能善了知。其餘一類則不如是。

丑二結

若能遍知如是等事，當知說名遍知增減有差別故，彼有差別。

子四由證得差別二、丑一標

由證得差別者，謂能遍知，從隨信行，俱分解脫以為後邊七種差別，預流果向乃至最後阿羅漢果八種差別。

由證得差別等者：此中補特伽羅差別，初說七種，後說八種。言七種者，一、隨信行，二、隨法行，三、信解，四、見至，五、身證，六、慧解脫，七、俱解脫。言八種者，一、預流向，二、預流果，三、一來向，四、一來果，五、不還向，六、不還果，七、阿羅漢向，八、阿羅漢果。如聲聞地辯相應知。（陵本二十六卷三頁）

丑二指

諸如是等補特伽羅差別分別，如聲聞地已辯其相。

子五由觀察差別二、丑一辨二、寅一觀察所舉

由觀察差別者，謂能舉罪補特伽羅，應善觀察所舉罪者，然後應舉，為作憶念。謂觀所舉補特伽羅，為於我邊有愛敬不？廣說如經，應知其相。

寅二觀察能舉二、卯一能舉品類

其所發舉補特伽羅，亦應善察能舉罪者，為是愚夫、顛狂、癡騃、非法舉罪，欲於我所當作損害？廣說如經，應知其相。為是智者，非狂非騃？所有白品廣說如經，應知其相。

卯二能舉所為

又於堪舉補特伽羅，應正觀察，為開舉不？

丑二結

如是觀察補特伽羅所有差別，應知說名補特伽羅遍知。

壬四引攝義利遍知二、癸一徵

云何引攝義利遍知？

癸二釋二、子一標列

謂能遍知，略有三種引攝義利。何等為三？一、引攝自身利養義利，二、引攝他身出罪義利，三、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

子二隨釋二、丑一初一種二、寅一辨五支、卯一真實

引攝自身利養義利者，謂若諸利養體是清淨，是名真實。

卯二能引義利

若諸利養體是清淨，而堪要用；非無所用，徒多貯畜凡百資緣。如是名為能引義利。

卯三應時

若諸利養不過於時，堪任[1]受用，是名應時。

卯四有伴

若諸利養，其餘苾芻亦現引攝，是名有伴。

卯五離破僧

即此有伴非引破僧，名離破僧。

寅二結無罪

若所引攝利養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以無染心應當受用，如是引攝利養義利名為無罪。

丑二後二種二、寅一引攝他身出罪義利二、卯一辨五支五、辰一真實

引攝他身出罪義利者，謂若所犯罪彼實現行，是名真實。

辰二能引義利

若復自知：我能令彼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能引義利。

辰三應時

若他說法、敬事尊長、恭承病等正加行時，無容舉罪，是名應時。

辰四有伴

若舉彼罪，諸餘苾芻共為助伴，是名有伴。

辰五離破僧

非此因緣能引破僧，如是名為第五清淨。

卯二結出罪

若所引攝出罪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無染汙心，如慈善友，以柔軟言，應引攝他出罪義利。

寅二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二、卯一例同

如引攝他出罪義利，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當知亦爾。

卯二顯別二、辰一舉引義利

而差別者，若因擯斥，其被擯者不與能擯命為障礙，或不因此壞僧居園，亦不因此損壞制多，及不損餘同梵行者。如是名為能引義利。

不與能擯命為障礙者：謂不由彼擯斥因緣，令他於自壽命能為障礙故。

辰二翻無義利

與此相違，應知說名引無義利。

壬五損惱遍知二、癸一徵

云何損惱遍知？

癸二釋三、子一標

謂有五種現法損惱，凡夫所趣，愚癡所趣，智者所離，雖實非狂，如狂所作，乃至唯有虛誑稽留，都無增長所有義利。

子二徵

云何為五？

子三釋二、丑一列損惱五、寅一第一損惱

謂有一類，傷悼死亡，以無量門而自煎迫，傷淪喪者。
是名第一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

乃至廣說者：謂如前說：智者所離，雖實非狂，如狂所作，乃至唯有虛誑稽留，都無增長所有義利。是名廣說應知。

寅二第二損惱

復有一類，幸有所餘易活方便，而於衢路大市鄽間，分解支節，疑命殆盡，邪苦逼己以自存活。是名第二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

寅三第三損惱二、卯一標種類

復有一類，為性慳貪，慳垢所蔽，幸有種種養命資緣，而大艱幸以自存活。是名第三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

卯三釋慳垢四、辰一徵

云何慳垢？

辰二標

謂八慳垢。

辰三列

一者、宿習慳貪，不串惠施慳垢；二者、現法上品顧戀身命慳垢；三者、於同分友共住隨轉諸有情所，不串習悲，悲心微劣慳垢；
四者、見田寡德、毀犯正行慳垢；五者、於諸財物起難得想慳垢；六者、三時憂悔慳垢；七者、於諸財寶唯見功德、不見過患慳垢；八者、邪施迴向慳垢。

見田寡德毀犯正行慳垢者：謂若見彼無勝功德，或復暴惡犯戒，而不惠施故。

辰四結

當知是名八種慳垢。

寅四第四損惱

復有一類，愛樂天趣，求欲生天，不如實知生天道路，斷食、投火、墜高巖等自加逼害。是名第四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

寅五第五損惱

復有一類，愛樂清淨，不如實知清淨道路，謂加苦法而得清淨，以無量門自為逼害。是名第五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

丑二結應離

如是五種現法逼惱，依毗奈耶勤學苾芻，當正遍知，應速遠離。

庚八信不信二、辛一舉令信四、壬一標

復次，依毗奈耶勤學苾芻，成就五法，未生信者令其生信，已生信者令倍增長。

壬二徵

云何為五？

壬三列

一、尸羅圓滿，二、正見圓滿，三、軌則圓滿，四、淨命圓滿，五、遠離展轉鬥諍圓滿。

壬四釋五、癸一尸羅圓滿

尸羅圓滿略有十種，如聲聞地已辯其相。謂初善受持，不太沈聚，不太浮散，乃至廣說。

尸羅圓滿略有十種等者：聲聞地說：尸羅律儀，由十因緣，當知虧損；即此相違十因緣故，當知圓滿。云何十種虧損因緣？一者、最初惡受尸羅律儀，二者、太極沈下，三者、太極浮散，四者、放逸懈怠所攝，五者、發起邪願，六者、軌則虧損所攝，七者、淨命虧損所攝，八者、墮在二邊，九者、不能出離，十者、所受失壞。（陵本二十二卷八頁）如彼辯相應知。

癸二正見圓滿

正見圓滿略有五種。一者、增益薩迦耶見及邊執見已永斷故；二者、損減撥無邪見已永斷故；三者、取見，謂諸見取及戒禁取已永斷故；四者、妄計吉祥處見已永斷故；五者、妄計非有為有、有為非有諸顛倒見已永斷故。

癸三軌則圓滿

軌則圓滿亦有五種。謂或依時務應所作事，或依善品應所作事，或依威儀應所作事，隨順世間及毗奈耶所有軌則。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軌則圓滿亦有五種等者：聲聞地說：云何名為軌則圓滿？謂如有一，或於威儀路，或於所作事，或於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陵本二十二卷三頁）如彼廣釋應知。今此總說三所依事，及彼軌則，故成五種。

癸四淨命圓滿

淨命圓滿亦有五種。謂能遠離矯詐等五起邪命法。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遠離矯詐等五起邪命法等者：謂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是名五種起邪命法。聲聞地中廣辯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二卷九頁）與此相違，名五淨命。

癸五遠離展轉鬥諍圓滿二、子一標遠離

遠離展轉鬥諍圓滿略有六種，謂離六種鬥諍根故。

子二釋諍根二、丑一指經說

此中六種鬥諍根者，謂忿恨等，廣說如經。

謂忿恨等者：等取覆憍、誑諂等應知。

丑二明建立五、寅一標

又依六處，應知建立六鬥諍根。

又依六處應知建立六鬥諍根等者：謂依不饒益相，建立忿恨為第一鬥諍根本。依樂隱己過，憍慢執持，建立覆憍為第二鬥諍根本。依利養恭敬欲愛現行，建立誑諂為第三鬥諍根本。依毀犯增上戒學，建立無慚、無愧為第四鬥諍根本。依毀犯增上心學，建立惛沈、睡眠為第五鬥諍根本。依毀犯增上慧學，建立掉舉、惡作為第六鬥諍根本。又決擇分說：毀增上心、毀增上慧由三門轉。一、由毀止相門，二、由毀舉相門，三、由毀捨相門。惛沈、睡眠，由初依處生；掉舉、惡作，由第二依處生；不信乃至尋伺，由第三依處生。（陵本五十五卷十一頁）其義應知。

寅二徵

云何六處？

寅三列

一者、不饒益相；二者、樂隱己[2]過，憍慢執持；三者、利養恭敬欲愛現行；四者、毀犯增上戒行；五者、毀犯增上心行；六者、毀犯增上慧行。

寅四配

應知依第一處，建立第一鬥諍根本；乃至依第六處，建立第六鬥諍根本。

寅五釋二、卯一別辨二處二、辰一樂隱己過憍慢執持二、巳一辨彼相二、午一樂隱己過

謂有一類補特伽羅，眾所識知，廣從他處多獲利養。由是因緣，有所毀犯，於所犯罪樂欲隱藏，不欲令他知己所犯。有諸苾芻既了知已，對一、對二、或對眾多舉其犯事，彼由此故，一向憂慼燒惱身心。

午二憍慢執持

又由憍慢所執持故，多生熱惱，勿彼復對他眾人前咎責於我。

巳二結建立

如是彼人先隱所犯，說名為覆，又復發起憍慢煩惱，此二合名樂隱己過，憍慢執持，由是建立鬥諍根本。

辰二利養恭敬欲愛現行二、巳一出所為

復有苾芻，利養恭敬[3]欲愛現行，見有他人多饒財寶，眾所知識，具大福祐，則便親附殷重承事，非愛非敬，亦非樂法，專為利養恭敬因緣。

巳二釋思惟二、午一行矯偽行二、未一於依止師

如是思惟：攝取質直、忍辱、柔和，為依止師，我於其處隨意自在。彼於我所多有施為，而我於彼都無所作。

未二於同梵行二、申一不作應作

如是思惟：攝取捷慧、愛樂修福同梵行者以為助伴，所有僧事及其餘事皆令彼作，我獨蕭然自得而住。

申二不悔所犯

如是或有毀犯禁戒，同梵行者正詰問時，便不分明、假託餘事而有所說。

午二起諸鬥諍

如是名為行矯偽行誑諂處所，由此因緣，起諸鬥諍。

卯二應知餘相

餘隨所應，當知其相。

餘隨所應當知其相者：六鬥諍根，前已顯二，所謂覆憍及與誑諂。餘忿恨等諸所有相，隨應當知。

辛二翻不信

與是相違，有五種法，令未信者轉增不信，令已信者尋還變革。

庚九力等三、辛一五力四、壬一標

復次，依毗奈耶勤學苾芻，成就五力，於一切種等意正行所有加行。

壬二徵

云何五力？

壬三列

一、加行力，二、意樂力，三、開曉力，四、正智力，五、質直力。

壬四釋五、癸一加行力

若有樂學一切身分，於諸學中正善修學，又於所學最極恭敬，為自調伏，為般涅槃。如是當知名加行力。

若有樂學一切身分者：思所成地頌云：諸身分劬勞，未極底未度。長行釋云：未離欲者，未得源底，未到彼岸，於二種法猶未具足。一、未得內心勝奢摩他；二、雖已得，增上慧法毗鉢舍那未善清淨。由闕內心奢摩他故，乘如所得聖道浮囊，為證內心奢摩他故，運動如足勇猛精進。又復為令增上慧法毗鉢舍那善清淨故，運動如手勇猛精進。（陵本十八卷十一頁）此應準釋。

癸二意樂力

若有所犯，由意樂故，速還出離。如是當知名意樂力。

癸三開曉力

若於學處，時時請問持三藏者，所有自愛諸善男子應所修學，亦能開示。如是當知名開曉力。

癸四正智力

從他聞已，若於其中是真是實，無倒攝受。若於其中偽毗奈耶像似正法，諸惡言說違背法性，如實了知。雖不至彼躬申請問所未開曉，而多聞故，於佛世尊所不遮止、亦不開許，能自思惟於沙門性是能隨順，是能違逆。既了知已，如其所應，能正修行，能正遠離。如是當知名正智力。

癸五質直力二、子一辨相

若信解力離諸誑諂，無有少分詐妄分別。非於少分所開許中增益多分，而起現行；非於

多分所開許中損減少分，而起現行；其所現行不增不減。

子二結名

如是最初自生欣慶，後令自他安樂而住，修行正行，非眩惑他。如是當知名質直力。

辛二五補特伽羅二、壬一出差別二、癸一標

復次，依毗奈耶所學加行，應知有五補特伽羅品類差別。

癸二釋二、子一初四類二、丑一辨過失四、寅一第一類

謂有一類補特伽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依出家法始將發趣。雖欲發趣，仍未出家，便生煩惱邪欲尋求。以是緣故，遂不出家。

寅二第二類

復有一類，既出家已，煩惱熾盛故思犯罪。由是因緣，多諸憂悔，便生煩惱邪欲尋求。

寅三第三類

復有一類，既出家已，於出家法不生喜樂，於捨所學將欲發趣，及於出家發生憂悔，而作是念：非我好作所謂出家。彼由二緣，發生煩惱邪欲尋求。

寅四第四類

復有一類，既出家已，命難因緣，不起故思違越所學，乃至盡命愛樂出家，勤修梵行。彼非二緣，發生煩惱邪欲尋求。

丑二結異生

如是四種補特伽羅，是異生類。

子二第五類二、丑一出有學

復有一類，謂諸有學，未得解脫，即此為依，於後第一心、慧解脫通達昇進，如實了知，是名第五補特伽羅。

丑二簡異生

即此第五，望前第四諸異生類，由調善可愛有學解脫，於後解脫通達昇進而有差別。即此當知已見諦跡。

壬二簡所應

此中前三補特伽羅，如其所應，於發趣所生、憂悔所生及俱所生所有煩惱邪欲尋求應正除遣，於上解脫應正了知。第四唯於後上解脫應正了知。
若能如是，一切當得平等平等。

一切當得平等平等者：謂解脫身無有差別，是名平等平等。

辛三三學邪行二、壬一標

復次，於三學中，當知略有三種邪行。

壬二釋三、癸一於增上戒第一邪行

謂有一類補特伽羅，先求涅槃而樂出家。出家已後，為天妙欲愛味所漂，所受持戒迴向善趣，唯護尸羅便生喜足。是名外結補特伽羅，於增上戒第一邪行。

癸二於增上心第二邪行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不唯護戒便生喜足，而能趣證上諸世間隨一靜定。即於此定深生味染，不進上求聖諦現觀。是名內結補特伽羅，於增上心第二邪行。

癸三於增上慧三邪行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是其有學，已見諦跡。由住放逸，於現法中不般涅槃。當知是名於增上慧第三邪行。

戊四結指所餘

如是略引隨順此論境智相應調伏宗要摩怛理迦，其餘一切隨此方隅，皆當覺了。

丁三分別法相摩怛理迦三

攝事分中本母事序辯攝

戊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毗奈耶事摩怛理迦。云何名為摩怛理迦事？

戊二標釋別相二、己一標

謂若素怛纜摩怛理迦，若毗奈耶摩怛理迦，總略名一摩怛理迦。雖更無別摩怛理迦，然為略攝流轉、還滅、雜染、清淨雜說法故，我今復說分別法相摩怛理迦。

己二釋二、庚一略序廣辨二、辛一嗢柁南標

嗢柁南曰：　要由餘釋餘　非即此釋此　於前略序事　自後當廣辯

辛二長行釋三、壬一標義

若有諸法應為他說，要以餘門先總標舉，復以餘門後別解釋。若如是者，名順正理。非即此門先總標舉，還以此門後別解釋。

壬二舉事

如先總舉：云何有為？後別釋言：所謂五蘊。若如是者，名順正理。非先總舉：云何有

為？後別釋言：所謂有為。如是一切應隨覺了。

壬三顯相二、癸一標列

略由二相，應知建立分別法相摩怛理迦。一者、先略序事；二者、即依如是所略序事，後當廣辯。

癸二隨釋二、子一略序事二、丑一徵

云何名為先略序事？

丑二釋二、寅一辨染淨三、卯一總標

謂略序流轉雜染品事，及以還滅清淨品事。

卯二別釋二、辰一雜染

云何流轉雜染品事？謂六識身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事；若蘊、界、處事；若諸緣起、處非處事；若三受事；若三世事；若四緣事；若諸業事；若煩惱事；若三界事，謂欲界等；若十有事，謂欲有、色有、無色有、那落迦有、傍生有、鬼有、
天有、人有、業有、中有，由別離欲、善趣、惡趣、招引、趣向，有差別故；若十一識住事，謂四識住與七識住總合說故；若九有情居事，如經廣說；若五趣事；若四生事；若四入胎事；若四得自體事；若四食事；若四言說事；若四法受事；若四顛倒事；若苦諦事；若集諦事。如是等類，名為略序流轉雜染品事。

由別離欲等者：別別離欲，謂於欲有、色有、無色有。善趣，謂於天有、人有。惡趣，謂於那落迦有、傍生有、鬼有。招引，謂於業有。趣向，謂於中有。由如是別，建立十有。

辰二清淨

云何還滅清淨品事？謂滅諦事，若道諦事，若三摩地事，若諸智事，
若此所引諸功德事，若七正法事，若七正作意觀察事，若三十七菩提分法事，若四行跡

事，若四法跡事，若奢摩他、毗鉢舍那事，若四修定事，若三福業事，若三學事，若四沙門果事，若四證淨事，若四聖種事，若三乘事，若四問記事。如是等類，名為略序還滅清淨品事。

若七正法事者：聞所成地說：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能令正法無退久住。一、聞所成慧；二、思所成慧；三、修所成慧；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五、正求財法；六、無增上慢；七、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能善揀擇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陵本十四卷二十二頁）此應準釋。

卯三結指

如是等事廣辯建立，隨其所應，如前所說彼彼地中及諸攝分應知其相。

寅二攝一切

又一切事以要言之，總有五事。一者、心事，二者、心所有法事，三者、色事，四者、心不相應行事，五者、無為事。

子二廣辨相二、丑一徵

云何即依如是所略序事，後當廣辯？

丑二釋四、寅一標

謂略由四相廣辯彼事。

寅二徵

何等為四？

寅三列

一、異門差別故；二、體相差別故；三、釋詞差別故；四、品類差別故。

寅四釋二、卯一釋前三種

異門、體相、釋詞差別，如攝釋分應知其相。

異門體相釋詞差別等者：攝釋分說：由四種相，當說別義。一者、分別差別名；二者、分別自體相；三者、訓釋言詞；四者、義門差別。（陵本八十一卷十三頁）於中前三，如次即此異門、體相、釋詞差別。第四義門差別，即此品類差別應知。

卯二廣辨第四三、辰一標列種類

品類差別復有八種。一、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二、建立界地差別；三、建立時分差別；四、建立方所差別；五、建立相續差別；六、建立分位差別；七、建立品分差別；八、建立道理差別。由如是等八種差別，於一切事品類差別，應隨覺了。

辰二隨釋其相八、巳一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二、午一總徵

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

午二別辨二、未一有非有二、申一舉有性二、酉一標列

謂若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

酉二隨釋三、戌一實有

云何實有？謂諸詮表法，有名可得、有事可得。
此名於事無礙而轉，非或時轉、或時不轉。當知是名略說實有。

此名於事無礙而轉等者：為簡不遍一切言論假相有法，是故此說無礙而轉。為簡非常言論假相有法，是故此說非或時轉、或時不轉。不遍一切及與非常言論，如思所成地辯相應知。（陵本十六卷四頁）

戌二假有二、亥一簡差別

如於色等諸法聚中，建立墟室、軍林、草木、衣食等相，此相唯於此聚隨轉，於餘退還。色等諸相，於一切處皆悉隨轉，是故此相所詮實有，當知餘相所詮假有。

亥二廣種類二、天一標列

又此假有略有六種。一、聚集假有，二、因假有，三、果假有，四、所行假有，五、分位假有，六、觀待假有。

天二隨釋六、地一聚集假有

聚集假有者，謂為隨順世間言說易解了故，於五蘊等總相建立我及有情、補特伽羅、眾生等想。此想唯能顯了此聚，是故說名聚集假有。

地二因假有

因假有者，謂未來世可生法行。由未生故，雖非實有，而有其因當可生故，名因假有。

地三果假有

果假有者，所謂擇滅。是道果故，不可說無，然非實有。唯約已斷一切煩惱，於當來世畢竟不生，而假立故。

地四所行假有

所行假有者，謂過去世已滅諸行，唯作現前念所行境，是故說名所行假有。已謝滅故，而非實有。

地五分位假有

分位假有者，謂生等諸心不相應行，如前意地已標辯釋。即於諸行，由依前後、有及非有、同類、異類相續分位，假立生等；非此生等離諸行外，有真實體而別可得。

如前意地已標辯釋等者：本地分說：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乃至廣說。（陵本三卷十四頁）是名為標。決擇分說：生、老、住、無常離色等蘊無別實有，乃至廣說一切不相應行。（陵本五十二卷五頁）是名辯釋。於此諸行前後、有及非有、同類、異類相續分位，假立生等，如應當知。

地六觀待假有二、玄一出體

觀待假有者，謂虛空、非擇滅等。

玄二釋相二、黃一虛空無為

虛空無為待諸色趣而假建立。若於是處色趣非有，假說虛空。非離色無所顯法外，別有虛空實體可得，非無所顯得名實有。

黃二非擇滅無為

觀待諸行不俱生起，於未來世不生法中，立非擇滅。無生所顯假說為有，非無生所顯可說為實有。

戍三勝義有

云何勝義有？謂於其中，一切名言、一切施設皆悉永斷，離諸戲論、離諸分別，善權方便說為法性、真如、實際、空、無我等。如菩薩地真實義品，第四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應知其相。

申二翻非有

與上相違，當知非有。

未二異不異三、申一標列

又由四種別無別故，應知建立異不異性。一、由所因別無別故；二、由所依別無別故；三、由作用別無別故；四、由時分別無別故。

申二隨釋二、酉一辨相二、戌一前三種

若所因等諸法異相差別可得，此異於餘。若無異相差別可得，此前及後與現無異。

若所因等諸法異相者：此中等言，等取第二、第三，所依、作用應知。

戌二第四種

時分別者，謂一切行唯剎那住，即此自體還望自體說為不異，過剎那後說名為異。

酉二釋名

由彼為種，而此得生，說為所因。若由眼等及大種等為依而轉，說名所依。若一切行別別功能，說名作用。

申三總結

如是名為建立第一有非有、異非異性品類差別。

巳二界地差別三、午一徵

云何建立界地差別？

午二標

謂欲、色、無色三界差別。

午三釋三、未一欲界二、申一釋相

言欲界者，謂下從無間，上超他化至魔羅宮。其中諸行，皆因欲界煩惱所生。於其三世，與彼煩惱為所依止，彼品麤重之所隨縛，為彼所繫。

申二明攝

又欲界中一切煩惱，全未離欲，非定地攝；色無色界一切煩惱，一分離欲，定地所攝。餘煩惱相，如前應知。

未二色界

言色界者，謂四靜慮并靜慮中間，有十七地。

未三無色界

無色界者，謂空處等四無色地。

巳三時分差別二、午一徵

云何建立時分差別？

午二釋三、未一過去世

謂於過去世，有無間已滅，有鄰近已滅，有久遠已滅。

未二未來世

於未來世，有無間將生，有鄰近當生，有久遠當生。

未三現在世

於現在世，有剎那現在，有眾同分現在，有相續未滅現在。

巳四方所差別

云何建立方所差別？謂有色諸法據處所故，得有遠近方所差別。無色諸法由無色故，無據處所。若依色法而得生起，即於其處說有方所，

此由轉相故，非據處所故。有色諸法具由二種。

此由轉相故等者：謂無色法依色處生，由是應知，此由轉相說有方所，非據處所。

巳五相續差別二、午一徵

云何建立相續差別？

午二釋二、未一辨種類

當知相續略有四種。自他根境有差別故，立四相續。一、自身相續，二、他身相續，三、諸根相續，四、境界相續。

未二顯假實

二是假建立，二是真實義。

二是假建立等者：四相續中，自身、他身相續二種，是假建立；諸根、境界相續二種，是真實義。

巳六分位差別

云何建立分位差別？謂苦分位、樂分位、不苦不樂分位，即是能順三受諸法。

巳七品分差別四、午一徵

云何建立品分差別？

午二標

當知建立所治、能治二品差別。

午三列

謂染不染法、下劣勝妙法、麤細法、執受非執受法、有色無色法、有見無見法、有對無對法、有為無為法、有漏無漏法、有諍無諍法、有愛味無愛味法、依耽嗜依出離法、世間出世間法、墮攝非墮攝法。

午四釋十四、未一染不染法二、申一舉染法三、酉一標

當知此中，由五因緣，建立染法。

酉二列

一者、於三受中，如其所應為雜染故；二者、能遍攝受諸煩惱品麤重性故；三者、能遍攝受現法、當來非愛果故；四者、能遍連結生相續故；五者、能遍障礙一切善法，及於所知障智生故。

於三受中如其所應為雜染故者：決擇分說：又樂受中多生染著，是故說彼貪所隨增。於苦受中多生憎恚，是故說彼瞋所隨增。於非苦樂之所顯現，麤重所攝，所有安立行自體中，於無常性計常顛倒，於眾苦性計樂顛倒，於不淨性計淨顛倒，於無我性計我顛倒，是故說彼不苦不樂受無明所隨增。（陵本六十六卷一頁）[4]此應準釋。

酉三結

由是因緣，名為染法。

申二例不染二、酉一例相違

與是相違，應當了知不染法相。

酉二廣二種

此不染法略有二種，謂善、無記。

未二下劣勝妙法二、申一由勝義道理二、酉一下劣二、戌一別辨相三、亥一不淨

由臭爛不淨及煩惱不淨，故名不淨。

亥二苦

由於此中諸所有受皆悉是苦，故名為苦。

亥三不堅

由無常性，故名不堅。

戌二總結名

若由如是勝義道理，性是不淨，性是其苦，性是不堅，其性鄙穢名為下劣。

酉二勝妙

超過於此，應知勝妙。

申二由相待道理三、酉一標

又相待故，下劣勝妙二相差別。

酉二釋

謂待色界，欲界是劣；待無色界，色界是劣；若待涅槃，三界皆劣。

酉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了知。

未三麤細法二、申一標建立二、酉一第一義二、戌一有色麤細

微著差別故，淨穢差別故，勢用差別故，應知建立色趣麤細。

戊二無色麤細

軟等品類有差別故，應知建立無色諸法所有麤細。

酉二第二義

又有色法、無色法，由世俗、勝義諦理易了難了故，應知麤細二種差別。

申二釋差別四、酉一微著

微謂極微聚，著謂所餘聚。

酉二淨穢

淨謂中有上地色聚，穢謂餘有下地色聚。

酉三勢用

言勢用者，謂若是處有地大等勢用增彊，雖與餘聚其物量等，而能勝餘麤顯可得。

酉四軟等品類

軟等品類有差別者，謂樂等諸受、信等諸法，有軟中上品類差別。

未四執受非執受法二、申一舉執受法二、酉一所執受

執受法者，謂諸色法，為心心所之所執持；由託彼故，心心所轉，安危事同。同安危者，由心心所任持力故，其色不斷不壞不爛。

酉二能執受

即由如是所執受色，或時衰損、或時攝益，其心心所亦隨損益。

申二翻非執受

與此相違，名非執受。

未五有色無色法

言有色者，謂能據方所。言無色者，謂不據方所。此約所緣領納流轉施設建立。

未六有見無見法

言有見者，謂若諸色，堪為眼識及所依等示在此彼，明了現前。與此相違，名為無見。

未七有對無對法

言有對者，謂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與此相違，名為無對。

未八有為無為法

言有為者，謂有生滅，繫屬因緣。與此相違，應知無為。

未九有漏無漏法

言有漏者，謂若諸法，諸漏所生，諸漏麤重之所隨縛，諸漏相應，諸漏所緣，能生諸漏，於去來今為漏依止。與此相違，應知無漏。

未十有諍無諍法

能與當來生等眾苦為生因故，於現法中有罪性故，名為有諍。與此相違，名為無諍。

未十一有愛味無愛味法

內門自體愛染隨故，名有愛味。與此相違，名無愛味。

未十二依耽嗜依出離法

外門境界愛著隨故，名依耽嗜。與此相違，名依出離。

未十三世間出世間法

若法有漏、有諍、有愛味、依耽嗜，如是一切名為世間；若能治此，依世俗諦所起俗智及[5]所引法，亦名世間。與此相違，名出世間。

未十四墮攝非墮攝法

若諸世間，名墮攝法，墮有情器，欲、色、無色世間攝故。若出世間，非墮攝法，不墮前說世間攝故。

巳八道理差別

云何建立道理差別？謂四道理。一、相待道理，二、證成道理，三、作用道理，四、法爾道理。如是道理差別分別，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辰三結無過增

如是八種品類差別，及前所說異門、體相、釋詞差別，應知如前廣略所序一切事中，能正廣辯，無過此辯。

庚二總攝一切二、辛一嗢柁南標

復次，嗢柁南曰：　初聚相攝等　其次成就等　自性等因等　後廣說地等

辛二長行釋五、壬一聚相攝等五、癸一標

有九法聚，攝一切法。

癸二徵

何等為九？

癸三列

一、善法聚，二、不善法聚，三、無記法聚，四、見所斷法聚，五、修所斷法聚，六、無斷法聚，七、邪性定法聚，八、正性定法聚，九、不定法聚。

癸四釋七、子一善等法聚

善等法聚，廣如意地已辯其相。

廣如意地已辯其相者：謂如意地決擇中說應知。（陵本五十五卷五頁）

子二見所斷法聚

見所斷法聚者，謂一切見，若依見等貪瞋癡慢，若惡趣業，若於諸諦猶豫疑等。

子三修所斷法聚

修所斷法聚者，謂餘一切所應斷法。

子四無斷法聚

無斷法聚者，謂無漏法。

子五邪性定法聚

邪性定法聚者，謂無間業及斷善根。

子六正性定法聚

正性定法聚者，謂學無學所有諸法。

子七不定法聚

不定法聚者，謂餘非學非無學法。

癸五簡

應知此中所有諸法，自性相攝，他性相應。

自性相攝等者：若法自性同一種類，說彼諸法自性相攝。若與他法剎那俱起，說彼諸法他性相應。

壬二成就等三、癸一辨成就二、子一可得二、丑一成就善法及無記法

或有一類補特伽羅，成就善法及無記法，非不善法。
謂諸聖者已離欲貪，及此異生，除種子法。

除種子法者：謂此異生雖離欲貪，非永斷種，是故除之。

丑二成就不善及無記法

或有一類補特伽羅，成就不善及無記法，非諸善法。
謂斷善根補特伽羅，除種子法。

除種子法者：意地中說：無貪瞋等亦名善根。但由安立現行善根相違相續，名斷善根；非由永拔彼種子故。（陵本一卷十三頁）此應準知。

子二不可得

無有成就善不善法，非無記法；或唯不善、或唯無記而可得者。

癸二明得捨三、子一總標

又於此中，應知諸法如其所應，若得、若捨。

子二舉類

謂有一類，由受所受故，或捨所受故，或邪推求故，或正推求故，或轉形故，或法爾故，或離欲故，或加行故，或退失故，或得果故，或死生故，而有得捨。

子三釋相九、丑一由受捨所受

如別解脫律儀等法，由受彼故得，由捨彼故捨。

丑二由邪正推求

若諸善法，由邪推求故捨，由正推求故得。

丑三由轉形

由轉形故，捨苾芻律儀、或苾芻尼律儀，隨得其一。二形生故，一切永捨。

丑四由法爾

由法爾故，世間壞時，能入法爾所得靜慮。

丑五由離欲

由離欲故，能得上地所有善法。

丑六由加行

由加行故，能發依彼所引功德，令現在前。

丑七由退失

由退失故，還得先時諸下劣法。

丑八由得果

由得果故，捨諸世法，得出世法及後明淨世間善法。

丑九由死生二、寅一舉所得

由死生故，若生下時，獲於生得善及不善、無記諸法；若生上時，唯得善法及無記法。

寅二顯所捨

諸有所捨，如其所應，亦隨覺了。

癸三釋道理二、子一諸心心所相應相攝

無有相違諸心心所而共相應，及與相攝。
即此剎那行，還與此剎那。

即此剎那行還與此剎那者：謂同一剎那中，無相違法可共相應，及與相攝故。

子二諸行因果流轉差別二、丑一生死流轉二、寅一顯有果

又無一切生死諸行可永斷法。

又無一切生死諸行可永斷法者：謂依一切生死諸行，無有堪能永斷生死眾苦故，唯依道諦能永斷故。

寅二顯有因

又無諸行先未曾生，欻然今[6]起。

丑二剎那流轉

又一切行皆剎那生，生剎那後必無停住，諸行一生、一住、一滅。

必無停住諸行一生一住一滅者：義顯諸行生已即滅，無有諸行一剎那生、一剎那住、一剎那滅故。

壬三自性等六、癸一無二自性

又一切法一一自性，無有第二自性可得。

又一切法一一自性等者：謂一切法從種生現，前後相續，無二種子俱時生義，由是故說無有第二自性可得。

癸二無二相應

又定無有同類二法一時相應，即由第二自性無故。

癸三無二作用

又非一法有乖異相二種作用。

癸四不依自轉

又一切行依於他轉，而不自依。

癸五不與自俱

又非自性與自性俱，亦不隨轉。

又非自性與自性俱等者：各自種子一一而生，不同剎那，名非自性與自性俱。各待眾緣，無隨轉性，名不隨轉。

癸六不為自緣

又非即此一剎那心與此剎那心為所緣。

壬四因等二、癸一簡非因

又非即此剎那自性與此剎那自性為因，亦非後生為前生因，亦非同類為異類因。

癸二隨難釋

如不善望善，善望不善，而作無記異熟果因。

壬五廣說地等二、癸一嗢柁南標

廣說地等嗢柁南曰：　初諸地諸依　次諦智加行　三摩地根道　對治行修習　有漏無漏法　諸果諸因緣　立補特伽羅　後遍知究竟

癸二長行釋十四、子一諸地三、丑一標列種類

有九種地。何等為九？一、資糧地，二、方便地，三、觀行地，四、見地，五、修地，六、有學地，七、無學地，八、聖者地，九、異生地。

丑二略釋次第

先應積集出世資糧，次為盡漏勤修方便，次修隨順決擇分時正觀諸諦，次能證入正性離生，次後漸證四沙門果。

丑三料簡地名

此中前三是有學地，其第四果是無學地。證離生已，一切世間漸昇進道名為修地。即總攝見學無學地名聖者地。此餘一切名異生地，謂若未修加行、若已修加行、若已離欲一切異生。

子二諸依

復有九依，能盡諸漏。何等為九？謂未至定，若初靜慮，靜慮中間，餘三靜慮及三無色，除第一有。

子三諸諦

復有四聖諦，能為盡淨惑所。

子四諸智

復有十智，能覺一切所知境界。謂法智，類智，若世俗智，
若他心智，若苦等智，盡、無生智。此廣分別如聲聞地。

此廣分別如聲聞地者：前說：若世俗智，能知假立所知。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能知勝義所知。他心智，能知他心淨不淨行所知。乃至廣說。（陵本六十九卷九頁）[7]名廣分別。然此應是思所成地所決擇義，非聲聞地，誤如前知。

子五諸加行

又瑜伽師有五加行。一、為欲證入正性離生，二、為得上果，三、為進離欲，四、為欲轉根，五、為引功德。

子六諸三摩地

復有瑜伽三三摩地。一、空三摩地，二、無願三摩地，三、無相三摩地。

子七諸根

復有三種一切行向住果者根。一、未知欲知根，是行預流果向者根。二、已知根，是預流果已上，乃至行阿羅漢果向者根。三、具知根，是住阿羅漢果者根。

子八諸道二、丑一標列

復有九道。云何為九？一、世間道，二、出世道，三、加行道，四、無間道，五、解脫道，六、勝進道，七、下品道，八、中品道，九、上品道。

丑二隨釋九、寅一世間道

世間道者，謂由此故，能證世間諸煩惱斷；或不證斷，能往善趣、或往惡趣。

寅二出世道

出世道者，謂由此故，能證究竟諸煩惱斷。

寅三加行道

加行道者，謂為斷惑勤修加行。

寅四無間道

無間道者，謂正斷惑。

寅五解脫道

解脫道者，謂斷無間心得解脫。

寅六勝進道

勝進道者，謂從此後發勝加行。

寅七下品道

下品道者，謂能對治上品煩惱。

寅八中品道

中品道者，謂能對治中品煩惱。

寅九上品道

上品道者，謂能對治下品煩惱。

子九諸對治等二、丑一出種類三、寅一諸對治

復有四種對治。一、厭壞對治，二、斷滅對治，三、任持對治，四、遠分對治。

寅二諸行相

復有十六行相，謂觀諸諦為無常等，如前已辯。

復有十六行相等者：聲聞地說：由四種行了苦諦相，謂無常行、苦行、空行、無我行。由四種行了集諦相，謂因行、集行、起行、緣行。由四種行了滅諦相，謂滅行、靜行、妙行、離行。由四種行了道諦相，謂道行、如行、行行、出行。（陵本三十四卷一頁）如彼廣辯應知。

寅三諸修習

復有八種修習。

復有八種修習者：聲聞地說：當知修業略有八種。一、有一類法由修故得，二、有一類法由修故習，三、有一類法由修故淨，四、有一類法由修故遣，五、有一類法由修故知，六、有一類法由修故斷，七、有一類法由修故證，八、有一類法由修故遠。（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二頁）如彼別釋應知。

丑二指觀相

如是對治，如是行相，如是修習，如前定地及聲聞地應觀其相。

子十有漏無漏法

復有二品，攝一切法。一、有漏法，二、無漏法。此二[8]如前應知已辯。

此二如前應知已辯者：前說：由五相故，建立有漏諸法差別。又由五相，建立無漏諸法差別。如彼廣辯應知。（陵本六十五卷十頁）

子十一諸果等二、丑一出種類三、寅一諸果

復有五果。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離繫果，四、士用果，五、增上果。

寅二諸因

復有十因。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四、攝受因，五、生起因，六、引發因，七、定異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

寅三諸緣

復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丑二指辨相

如是一切果因及緣，如菩薩地等已辯其相。

如菩薩地等已辯其相者：前菩薩地及有尋有伺地，廣辯十因、四緣、五果，其相應知。

子十二諸補特伽羅二、丑一辨三、寅一七種

復有七種補特伽羅，謂隨信行等。

謂隨信行等者：等取隨法行、信勝解、見至、身證、慧解脫、俱解脫，故說七種。由加行差別，建立隨信行及隨法行補特伽羅。由定差別，建立身證補特伽羅。由障差別，建

立慧解脫、俱解脫阿羅漢。義如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二十六卷十二頁）

寅二六種

復有六種阿羅漢，謂退法等。

寅三八種

復有八種補特伽羅，謂行四向及住四果。

丑二指

建立應知如聲聞地。

子十三諸遍智

復有六種遍智。一者、不定地有漏諦遍智，二者、定地有漏諦遍智，三者、無漏無為諦遍智，四者、無漏有為諦遍智，五者、順下分結遍智，六者、順上分結遍智。

子十四二究竟二、丑一標列

復有二種究竟。一者、智究竟，二者、斷究竟。

丑二隨釋二、寅一智究竟

智究竟者，謂盡、無生智。自斯已後，為斷煩惱無復應知。

寅二斷究竟

斷究竟者，謂遍究竟諸煩惱斷。由彼斷故，圓滿究竟證心解脫及慧解脫。

戊三結指所餘

如是略引隨順此論境智相應摩怛理迦所有宗要，其餘一切隨此方隅，皆當覺了。

丙四結勸所學二、丁一指前相

遍行一切摩怛理迦，如攝釋分應知其相。

遍行一切摩怛理迦等者：攝釋分說：且如一切了義經，皆名摩怛理迦。謂於是處，世尊自廣分別諸法體相。乃至廣說又如諸字，若無摩怛理迦，即不明了。如是契經等十二分聖教，若不建立諸法體相，即不明了；若建立已，即得明了。（陵本八十一卷十二頁）由是應知說遍行義。

丁二勸應思

如來法教數無限量，何能窮到無邊彼岸。隨此方隅、隨此引發、隨此義趣，諸聰慧者，於餘一切應正尋思、應正覺了。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一百